

彰化縣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

防疫措施處理原則暨參賽者注意事項

(110 年 8 月 23 日府教社字第 1100284850 號簽核定)

一、依據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為落實參加比賽學生、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（以下簡稱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相關防疫規定，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
二、基本防護規定：

(一) **參賽人員**應主動聲明 14 天內國外旅遊史，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禁止參加比賽。**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**亦同。

(二) **參賽人員、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**，倘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，應主動向承辦單位報告，並儘速就醫診療，**一律禁止**參加比賽活動。

(三) 管樂參賽者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，避免使用共同樂器造成接續使用者可能感染之風險。

(四) 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、不對外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進場，僅大會工作人員(含評審)及參賽者(隊伍)與陪同者需憑證入場，說明如下：

1. **攝錄影至多 2 人**，參賽者(隊伍)上台前同時進入賽場(攝影區)；參賽者(隊伍)下台後隨即離開賽場，僅能攝錄影自己的參賽者(隊伍)，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者(隊伍)。

2. 前臺之伴奏及陪同者、後臺樂器搬運者等可陪同進入賽場(預備區)之人數限制：

(1) 個人項目：**前臺之伴奏及陪同者至多 3 人。**

(2) 團體項目：**前臺之伴奏及陪同者至多 10 人；後臺樂器搬運者至多 15 人。**

(請各校儘量精簡人力，妥適安排支援人數)

(五) **參賽者(隊伍)請自備口罩及備用口罩，並保持社交距離。**

三、**室內競賽項目**比賽期間參賽者及陪同人員(含伴奏、樂器搬運及攝錄影等)防護措施：

(一) 所有參賽者及陪同人員進入會場前須量測體溫且**佩戴口罩**，並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。

(二) 報到、參賽者(隊伍)檢錄及驗證：

1.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:00 至 8:30，下午場次為 1:00 至 1:30，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2. **參賽者(隊伍)及前臺陪同者須統一集體報到(同時進行參賽者檢錄)，後臺樂器搬運者須統一自後臺外樂器卸貨區進入，均須**繳交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，並統一由賽場工作人員實施體溫量測(參賽者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)。「健康聲明書」說明如下：

(1) 以 1 位參賽者為單位，至多 5 人陪同(伴奏及陪同者至多 3 人、攝錄影至多 2 人)。

(2) 以 **1 個參賽隊伍為單位，前臺至多 12 人陪同(伴奏及陪同者至多 10 人、攝錄影至多 2 人)，後臺樂器搬運者至多 15 人。**

(3) **請分別依所需之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類別填寫及簽名，共有 4 類：1. 團體項目(參賽者及前臺陪同者)；2. 團體項目(後臺樂器搬運者)；3. 個人項目(參賽者及前臺陪同者)；4. 攝錄影人員。**

(4) 請各參賽者(隊伍)統一收齊健康聲明切結書，**上述第 1、3、4 類別之「健康聲明切結**

書」請於報到時繳交至報到處，第2類別之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請於樂器卸貨區繳交給後臺外樂器卸貨區管控人員。未依規定繳交者本大會得拒絕其參加比賽。

(5)為不影響報到時間，請於賽前自行上本音樂比賽專屬網站下載及填妥後簽名。

3. 為落實體溫檢測及人員管制，參賽者(隊伍)及陪同者須統一集體報到不得各自報到。

(三) **參賽人員、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**當日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 37.5 度以上，額溫如過高，得於 15 分鐘內再次以耳溫槍測量，**如耳溫達攝氏 38 度以上，一律禁止參加比賽或進入會場**，請盡速離場就醫，以及安排遞補參賽人員。

(四) **參加競賽學生及與會人員活動期間彼此應保持社交距離，並全程佩戴口罩；因演出所需，無法全程佩戴口罩相關規定如下：**

1. 一級警戒：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，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。

2. 二級警戒：於演出時仍須佩戴口罩。

(五)除不可歸責參賽學生的事由外，參賽者(隊伍)不得以配合本處理原則為由，要求延長或延後受影響之比賽時間、於截止比賽時間後進入賽場，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。

(六) **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**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(成績不予計算)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及依法處理。

(七)倘參賽者採集體租用車輛，應依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，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，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，落實防疫清潔工作，以確保防疫安全。

(八)每場次安排環境清潔及加強廁所消毒工作，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，應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，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 2 次(可以使用 1000 ppm 漂白水進行消毒，詳參疾病管制署「COVID-19(新冠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)；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，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。

四、比賽結束後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賽者應於比賽後盡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，**除獨奏項目之初賽成績於當日中午前公告於現場外，其餘比賽項目現場不公布競賽成績**，競賽成績將由承辦單位於當日晚間 10 時前，公布於本比賽網站，請自行查詢。

(二)有關申訴規定：應服從大會之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須以書面提送大會；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，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。申訴事項，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於**該場次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**。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三)學校參加比賽及工作人員，於比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，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

五、本處理原則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。

六、若實施計畫與本防疫措施不同，以本防疫措施規定為優先。

彰化縣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健康聲明切結書【團體項目專用】-前臺用

本校保證參加彰化縣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之所有參賽者，參賽當日前 14 日內，不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並皆已確認自身健康狀態並確實了解相關事項，無隱匿病情，且同意簽署健康聲明切結書，配合大會防疫措施。

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

參賽場次/出場序(參賽人數)：第 _____ 場/第 _____ 號

學校名稱：_____

參賽者(含候補者)同參賽者名冊
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 1)：_____ (請簽名) 電話：_____
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 2)：_____ (請簽名) 電話：_____
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 3)：_____ (請簽名) 電話：_____
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 4)：_____ (請簽名) 電話：_____
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 5)：_____ (請簽名) 電話：_____
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 6)：_____ (請簽名) 電話：_____
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 7)：_____ (請簽名) 電話：_____
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 8)：_____ (請簽名) 電話：_____
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 9)：_____ (請簽名) 電話：_____
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 10)：_____ (請簽名) 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日

彰化縣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健康聲明切結書【團體項目專用】-後臺用

本校保證參加彰化縣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之所有參賽者，參賽當日前 14 日內，不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並皆已確認自身健康狀態並確實了解相關事項，無隱匿病情，且同意簽署健康聲明切結書，配合大會防疫措施。

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

參賽場次/出場序(參賽人數)：第 _____ 場/第 _____ 號

學校名稱：_____

聲明人(樂器搬運 1)：	_____ (請簽名)	電話：_____
聲明人(樂器搬運 2)：	_____ (請簽名)	電話：_____
聲明人(樂器搬運 3)：	_____ (請簽名)	電話：_____
聲明人(樂器搬運 4)：	_____ (請簽名)	電話：_____
聲明人(樂器搬運 5)：	_____ (請簽名)	電話：_____
聲明人(樂器搬運 6)：	_____ (請簽名)	電話：_____
聲明人(樂器搬運 7)：	_____ (請簽名)	電話：_____
聲明人(樂器搬運 8)：	_____ (請簽名)	電話：_____
聲明人(樂器搬運 9)：	_____ (請簽名)	電話：_____
聲明人(樂器搬運 10)：	_____ (請簽名)	電話：_____
聲明人(樂器搬運 11)：	_____ (請簽名)	電話：_____
聲明人(樂器搬運 12)：	_____ (請簽名)	電話：_____
聲明人(樂器搬運 13)：	_____ (請簽名)	電話：_____
聲明人(樂器搬運 14)：	_____ (請簽名)	電話：_____
聲明人(樂器搬運 15)：	_____ (請簽名)	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日

彰化縣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
健康聲明切結書【個人項目專用】

茲保證參加彰化縣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，參賽當日前 14 日內，不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並皆已確認自身健康狀態並確實了解相關事項，無隱匿病情，且同意簽署健康聲明切結書，配合大會防疫措施。

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

參賽場次/出場序：第_____場/第_____號

聲明人(參賽者)：_____ (請簽名) 電話：_____
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 1)：_____ (請簽名) 電話：_____
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 2)：_____ (請簽名) 電話：_____
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 3)：_____ (請簽名) 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日

彰化縣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
健康聲明切結書【攝錄影人員專用】

茲保證參加彰化縣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，參賽當
日前 14 日內，本人**不屬於**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居家
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並皆
已確認自身健康狀態並確實了解相關事項，無隱匿病情，且同意簽署健康聲明
切結書，配合大會防疫措施。

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

參賽場次/出場序：第_____場/第_____號

參賽團隊或參賽者名稱：

聲明人(攝 錄 影 1)：_____ (請簽名) 電話：_____

聲明人(攝 錄 影 2)：_____ (請簽名) 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日